跨海談論 「升起典禮」

在美國的台灣關係法結構下「台灣當局」在美國設了\_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當然，在藍營所控制的台灣媒體下，這些辦事處被稱為「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因此，一般台灣人對這些在美國的辦事處的基本性質常常被媒體誤導。在這種輟中複雜和曖昧的環境中，「台灣當局」的駐美代表常常喜歡找機會在美國升起中華民國國旗來配合他舉辦的某些活動，特別是雙十節、孫中山的生日、蔣介石的生日、元旦，等等… 比較是他喜歡辦慶祝的節日。

但是台灣關係法也好，美國國務院的出版物有效條約(每一年出新版本)，還有美國各個新聞部門的發言中，都不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或是一個政府，各何況美國標榜的是「一個中國政策」，而所謂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升起中華民國國旗在美國常常會碰到美國官方的反彈和不悅。

近幾年，新聞鬧得比較大的是2015年元月1日，台灣當局駐美國華盛頓DC代表在雙橡園在元旦的慶祝活動中升起了中華民國國旗，而不料好幾個新聞媒體大肆報導。美國國務院得知了這個消息就很不高興，表示這是違反雙方各方面的協議與認知。結果，這個國旗就在雙橡園黯然下降。

一般台灣媒體就報導到這裡為止，其實這整個「在美國升起ROC國旗、在美國降下ROC國旗」事件應該要在台灣引起更大的討論，那就是中華民國國旗為何在台灣的天空飄揚？雙橡園與其他駐美國代表處降下中華民國國旗，那麼為什麼台北台中高雄等各個機關團體沒有降下中華民國國旗？

我們回到原點，我們要提出的問題是：「中華民國國旗在台灣的天空飄揚的法律依據為何？」美日太平洋戰爭後的舊金山和平條約是把台灣過戶給中華民國嗎？沒有。那麼台北條約呢？也沒有。請問美國的一中政策或是三個雙面公報是允許台灣被稱為中華民國嗎？沒有。台灣關係法承認台灣有個中華民國政府嗎？沒有。聯合國與它附屬機關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嗎？沒有。同盟國有承認1945年10月25日是台灣光復節嗎？它們沒有這樣的認知。

實際上台灣是美國所解放的前屬日本領土，但是還沒達到一個最終的政治狀態。中華民國國旗適不適合在華盛頓DC的駐美辦事處或任何(TECRO)駐美辦事處上方飄揚，和中華民國國旗是否適合飄在台灣的任何一個機構團體上方其實是同一個爭論。

這整個議題環繞著台灣人真正的人權能不能被實現。研究美國五十、六十年前的官方文件，可以找到許多證明。日本軍隊在台灣的投降典禮(1945年10月25)僅是台灣地區軍事佔領的開始。依據國際法，軍事佔領不移轉主權。如此，1946年元月12日，中華民國的軍令把台灣人民集體歸化為中華民國公民以及1947年12月25日實施中華民國憲法作為台灣地區全新法律體系的基礎，不僅是嚴重違反國際法，甚至可以稱為兩項「戰爭罪」。但奇怪的是，在美日太平洋戰爭期間解放(日屬)台灣領土到現在為止，沒有採取任何彌補措施來處理這些嚴重違反國際法和侵犯台灣人人權的罪刑。

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國務院、以及美國國會的議員、參議員等，確實欠台灣人民一個完整的解釋，為什麼這些罪行一直延續到現在嚴重影響本土台灣人的日常生活，完全沒有正當法理依據。同時也應該宣布一個時間表，何時要彌補這些侵犯國際法的事項。在此，我們是不是要提醒美國官方，台灣關係法裡頭有個「人權條款」？美國官員還要繼續忽略台灣人1940年代至今所受到的人權迫害項目多久呢？